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固安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5	126.6	56.3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提升革命老区县政府社会公益事业供给能力2.促进各地区社会公益事业均衡发展3改善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落后现状		1.县级政府社会公益事业供给能力有效提升2.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均衡发展3.县级社会公益事业落后现状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数量	≥1个	1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体育类项目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养老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支持教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1个	1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6000平方米	6400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0	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300人	400人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0	0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项目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实际实施数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数)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万元	——	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效果显著	——	此项目不涉及公益事业欠账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3.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单位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
 5.数量指标中项目数量的指标值由各地根据2023年下达的绩效目标据实填报。
 6.其他有关指标解释详见冀财监〔2024〕4号文。
 7.请不要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